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80號

上訴人 厚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業

被上訴人 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中一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列印資料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